

暫時補償金申請書													
原補審案號		年度補審字第 號			原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	國 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)	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	地 址					電 話 : ()-_____					職 業		
	戶籍地址：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					行 動 電 話 : _____							
	與被害人 之關係		☐ 本人 ☐ 父 母 ☐ 配 偶 ☐ 子 女 ☐ 祖 父 母 ☐ 孫 子 女 ☐ 兄 弟 姐 妹 (限遺屬補償金申請人勾選)										
代理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	國 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)			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電 話 : ()-_____							
						行 動 電 話 : _____							
☐ 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受委任代為申請者 (請檢附委任書)。 ☐ 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代為申請者。													
金額	新臺幣 元 (最高金額 40 萬元)												
理由	☐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本人或犯罪被害人之遺屬等有急迫經濟需要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
檢附 文件	☐ 本申請書 案件之證明文件： ☐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 ☐ 性侵害通報表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☐ 一般診斷證明書 或 ☐ 重大傷病證明 (非申請重傷補償金者，本項無須檢附)												
	其他文件(依情況提供)： ☐ 委任書(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) ☐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資料 ☐ 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證明 ☐ 其他可茲證明申請人有急迫需要之相關文件，請說明：												
給付 方式	給付方式： 1. 暫時補償決定作成後，由申請人受領，若有多位申請人，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。 2. 補償決定作成後，依各地檢署之程序通知請領。 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補償金給付。												

※您是否同意於審議會作成決定書後，將副本提供予犯保協會當地分會，俾提供您相關協助？ ☐是 ☐否

此 致
臺灣(福建)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